

# 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修正，並自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茲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亦已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為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本法增訂關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爰修正本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已更名為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 二、因應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新增第一款及第九條新增第六項關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內容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及引用之項次與款次。另增列法院約聘辯護人為本法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及酌修第五條第四項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無設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之規定。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明定該院法官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法官。(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檢察官不服行政監督處分之救濟途徑，因本法未規定，本應回歸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視其性質提起申訴或復審，亦得按相關措施或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無須贅為規定，爰予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五、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法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二條</b>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u>懲戒法院法官</u>。</p>	<p><b>第二條</b>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四條</b>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p> <p>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p> <p>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p> <p>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七項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p> <p>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u>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間之調任</u>，亦同。</p> <p>五、考核：指依本法第</p>	<p><b>第四條</b>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p> <p>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p> <p>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p> <p>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p> <p>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但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p>	<p>一、為配合本法第九條新增第六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引用項次。</p> <p>二、因應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且於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為不同審級之法院，故該二庭別間之法官調動亦屬遷調，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本文文字，並將現行該款但書酌修文字後移列至第三項。</p> <p>三、現行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p>

<p>九條第七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p> <p>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p> <p>七、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與授與：指核發各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p> <p>前項第一款之再任，不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司法行政人員、調派辦事法官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p> <p>二、司法行政人員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情事者，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p> <p><u>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之遷調，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u></p>	<p>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p> <p>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p> <p>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p> <p>七、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與授與：指核發各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p> <p>前項第一款之再任，不包括下列情形：</p> <p>一、司法行政人員、調派辦事法官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p> <p>二、司法行政人員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情事者，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p> <p>為配合年度整體</p>
--	---

<p><u>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u></p> <p>為配合年度整體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p>	<p>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p>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p>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二項<u>第五款</u>至<u>第七款</u>、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p>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p>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p>	<p>一、為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新增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引用款次。</p> <p>二、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進用之約聘辯護人，以具備律師資格為聘用條件，且工作內容與法院編制內之公設辯護人並無差異，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具律師資格後擔任法院約聘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亦屬本法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p> <p>三、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爰參</p>

<p>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p> <p>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员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p> <p>三、具公務人员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p>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u>第五</u>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u>法院約聘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u>。</p>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u>第六</u>款至<u>第八</u>款、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p>	<p>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p> <p>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员轉任公務人员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p> <p>三、具公務人员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p>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p> <p>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p>	<p>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專門著作之規定，修正第四項，並將現行第二款分目訂定，以資明確；另酌予放寬著作年限為七年，以減少申請轉任法官資格限制。</p>
--	--	---

<p>性著作。</p> <p><b>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u>七年</u>內之著作，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b></p> <p>(一) <u>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p> <p>(二) <u>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u></p> <p><u>之著作。</u></p>	<p>性著作。</p> <p><b>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五年內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b></p> <p><b>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b></p>
--	--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b>第七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b></p> <p>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p> <p>本法第九條<u>第九</u>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b>第七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b></p> <p>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p> <p>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為配合本法第九條新增第六項之規定，修正第三項之引用項次。</p>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人審會會議紀錄。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人審會會議紀錄。	
<p><b>第九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七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七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p> <p>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p>	<p><b>第九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p> <p>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p>	為配合本法第九條新增第六項之規定，修正第一款之引用項次。
<p><b>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關係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旅費及報酬，並準用<u>懲戒法院</u>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之規定。</b></p> <p>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閱卷者，應準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b>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關係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旅費及報酬，並準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之規定。</b></p> <p>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閱卷者，應準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b>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b>	<b>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b>	一、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

<p>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同審判系統，指同屬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系統，不區分辦理事務類型。</p> <p>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p> <p><u>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u></p> <p>前項以外之各法院法官，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普通法院法官。</p>	<p>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同審判系統，指同屬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系統，不區分辦理事務類型。</p> <p>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p> <p><u>二、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u></p> <p>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p> <p>前項以外之各法院法官，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普通法院法官。</p>	<p>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無設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並修正款次。</p> <p>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該法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智慧財產法院已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之法院名稱。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雖分設智慧財產法庭與商業法庭，而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等不同之專業，惟法官經由研習、進修，亦不乏兼具二項專業能力者(例如：已完成司法院辦理之二種專業改任課程)，爰於此不另行區分，均劃歸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法官。</p>
<p><u>第二十七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合議庭之審判長為懲戒法院院長；其有事故時，由懲戒法院法官遞補之，並以庭員中資深者充審</u></p>	<p><u>第二十七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合議庭之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有事故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遞補之，並以</u></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長及委員並已分別更名為「院長」、「法官」，爰酌作文字修正。</p>

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第二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適用 <u>懲戒法院組織法</u> 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適用 <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u> 之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更名為懲戒法院組織法，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 <u>懲戒法院</u> 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 <u>懲戒法院</u>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 <u>懲戒法院</u> 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由 <u>懲戒法院</u>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四十二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四十二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  <u>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u>	本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檢察官不服行政監督處分之救濟途徑，因本法未規定，本應回歸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視其性質提起申訴或複審，亦得按相關措施或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參照），無須贅為規定，第二項規定不合時宜，爰予刪除。

	<u>訴之程序救濟之。</u>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u> <u>除中華民國○年○月</u> <u>○日修正之第四條、第</u> <u>五條、第七條、第九條</u> <u>及現行條文第二十三</u> <u>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刪</u> <u>除，自一百十二年八月</u> <u>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u> <u>日施行。</u>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